

【來源：立法院】

版本法名稱	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	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
版本條文	1071106	1041215
第八條(修正)	<p>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如下：</p> <p>一、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；營運期間屆滿後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。</p> <p>二、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，政府無償取得所有權，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；營運期間屆滿後，營運權歸還政府。</p> <p>三、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，政府一次或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，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；營運期間屆滿後，營運權歸還政府。</p> <p>四、民間機構投資增建、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；營運期間屆滿後，營運權歸還政府。</p> <p>五、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，營運期間屆滿後，營運權歸還政府。</p> <p>六、配合政府政策，由民間機構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投資新建，擁有所有權，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。</p> <p>七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。</p> <p>前項各款之營運期間，由各該主辦機關於核定之計畫及投資契約中訂定之。其屬公用事業者，不受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九條之限制；其訂有租賃契約者，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、土地法第二十五條、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。</p>	<p>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如下：</p> <p>一、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；營運期間屆滿後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。</p> <p>二、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，政府無償取得所有權，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；營運期間屆滿後，營運權歸還政府。</p> <p>三、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，政府一次或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，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；營運期間屆滿後，營運權歸還政府。</p> <p>四、民間機構投資增建、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；營運期間屆滿後，營運權歸還政府。</p> <p>五、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，營運期間屆滿後，營運權歸還政府。</p> <p>六、配合國家政策，由民間機構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投資新建，擁有所有權，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。</p> <p>七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。</p> <p>前項各款之營運期間，由各該主辦機關於核定之計畫及投資契約中訂定之。其屬公用事業者，不受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九條之限制；其訂有租賃契約者，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、土地法第二十五條、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。</p>
理由	第一項第六款配合實務執行之需，將「配合國家政策」修正為「配合政府政策」。	
第十三條(修正)	本章所稱公共建設所需用地，係指經主辦機關核定之公共建設整體計畫所需之用地，含公	本章所稱公共建設所需用地，係指經主辦機關核定之公共建設整體計畫所需之用地，含公

【來源：立法院】

版本法名稱	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	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
版本條文	1071106	1041215
	<p>共建設、附屬設施及附屬事業所需用地。</p> <p>前項用地取得如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，主辦機關得報經行政院核准後，委託民間機構擬定都市計畫草案及辦理區段徵收開發業務。</p> <p>附屬事業之經營，須經其他有關機關核准者，應由民間機構申請取得核准。</p> <p>民間機構經營第一項附屬事業之收入，應計入公共建設整體財務收入。</p>	<p>共建設、附屬設施及附屬事業所需用地。</p> <p>前項用地取得如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，主辦機關得報經行政院核准後，委託民間機構擬定都市計畫草案及辦理區段徵收開發業務。</p> <p>第一項附屬事業之容許項目，由主辦機關會同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定之。附屬事業之經營，須經其他有關機關核准者，應由民間機構申請取得核准。</p> <p>民間機構經營第一項附屬事業之收入，應計入公共建設整體財務收入。</p>
理由	<p>附屬事業容許項目，宜回歸土地使用管制規定，原條文第三項「第一項附屬事業之容許項目，由主辦機關會同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定之」，予以刪除。</p>	
第五十一條之一(修正)	<p>主辦機關應於營運期間內，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營運績效評定。</p> <p>經主辦機關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之民間機構，主辦機關得於營運期限屆滿前與該民間機構優先定約，由其繼續營運。優先定約以一次為限，且延長期限不得逾原投資契約期限。</p> <p>第一項營運績效評估項目、標準、程序、績效良好之評定方式等作業辦法，應於投資契約明定之。</p>	<p>主辦機關應於營運期間內，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營運績效評定。</p> <p>經主辦機關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之民間機構，主辦機關得於營運期限屆滿前與該民間機構優先定約，由其繼續營運。優先定約以一次為限，且延長期限不得逾原投資契約期限。</p> <p>第一項營運績效評估項目、標準、程序、績效良好之評定方式等作業辦法，應於投資契約明定之。營運績效評定，應納人民間機構營運績效及品質查核紀錄。</p>
理由	<p>主辦機關辦理營運績效評定作業，係依個案營運績效評估項目要求民間機構備具相關說明及佐證資料，包含工程品質管理計畫、工程進度報告、營運績效及品質查核紀錄等，營運績效及品質查核紀錄僅屬項目之一，爰刪</p>	

**【來源：立法院】**

版本法名稱	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	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
版本條文	1071106	1041215
	除第三項後段文字，以臻明確， 避免誤解。	